

原告 劉子瑄

原告 宇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被告 蔡昆廷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子瑄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宇盟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其餘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捌拾玖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依序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元、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為原告劉子瑄、宇盟實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子瑄新臺幣（下同）252,487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宇盟實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宇盟公司）7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
07 國114年7月9日以民事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暨陳報狀（下稱
08 擴減狀）變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子瑄7
09 5,100元，及相同法定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宇盟公
10 司853,067元，及其中71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其餘137,067元（指擴張部分）自擴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分屬減
13 縮〔指聲明（一）〕、擴張〔指聲明（二）〕應受判決事項
14 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10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3
18 1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
19 撞擊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盟公
20 司）所有出租予原告宇盟公司，再交由原告劉子瑄（按其
21 為租約之連帶保證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22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劉子瑄受有頭部外傷合
23 併腦震盪症候群、頸部及背部拉傷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受
24 損，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劉子瑄因
25 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75,100元：①醫療費用25,100
26 元；②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5萬元；訴外人財盟公司
27 則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853,067元部分：①系爭車輛交易
28 價值減損金額716,000元；②於113年11月19日至同年12月
29 21日修車期間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相當於租金損害137,06
30 7元。嗣後財盟公司已於114年2月24日將其對於被告之上
31 開債權讓與原告宇盟公司，被告即應對原告宇盟公司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

02 (二)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請求：「(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子瑄75,1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宇盟公司853,
06 067元，及其中71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07 137,067元(指擴張部分)自擴張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均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12 (一) 原告劉子瑄部分：醫療費用中關於推拿費用部分未檢附收
13 據，否認有此醫療費用之支出。

14 (二) 原告宇盟公司部分：依一般租賃契約條款，租賃車輛機件
15 損壞，進廠維修超過36小時以上，出租人會提供另外1部
16 車輛供承租人使用，故原告宇盟公司並未因系爭車輛維修
17 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宇盟公司並未租賃其他車輛，係以租
18 金換算損失，縱其租賃契約並未約定代步車之服務，然依
19 宇盟公司提出之原證11，可知其租賃契約所附保險內容，
20 已包含「車碰車險代步金」，每日3,000元，因此系爭車
21 輛在維修期間，原告宇盟公司之保險公司已另行給付車輛
22 維修期間之保險理賠，故原告宇盟公司並無任何損失。

2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4 過失，致撞擊訴外人財盟公司所有出租予原告宇盟公司，再
25 交由原告劉子瑄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劉子瑄受有上開
26 傷勢，系爭車輛亦毀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
27 執照、受損照片、租賃合約書、桃園大桐BMW經銷商維修結
28 帳單、原告劉子瑄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國道公路警
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30 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
31 車禍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6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7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8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10 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
11 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
12 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劉子瑄受傷，及造成訴外人財盟公司所
13 有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被告對於原告劉子瑄及訴外
14 人財盟公司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嗣後財盟公司
15 已於114年2月24日將其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宇盟公
16 司，此有債權讓與議書（按：此債權讓與事實已因本件起訴
17 狀繕本之送達被告而為通知）在卷可稽，被告即應對原告宇
18 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
19 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20 （一）原告劉子瑄主張之醫療費用25,100元部分：原告劉子瑄主
21 張受傷前往三軍總醫院急診而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業
22 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
23 分請求，核屬有據；惟其主張另請推拿師傅到家推拿12
24 次，共支出24,000元等情，並未提出相關收據為佐證，且
25 推拿是否為治療原告劉子瑄所受傷勢之必要醫療作為，實
26 屬可疑？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27 （二）原告劉子瑄主張之慰撫金5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
28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29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30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31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

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查原告劉子瑄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勢，足認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其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劉子瑄為大學畢業，113年所得總額約869,896元，名下有坐落臺北市內湖區房屋4筆、土地1筆，事業投資3筆，113年度財產總額約11,086,249元；被告為大學肄業，113年所得總額約1,596,650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部等情，此有兩造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按，並參酌被告實際加害情形，造成原告劉子瑄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劉子瑄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三）原告宇盟公司主張之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716,000元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據此可知，於物被毀損時，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而此所謂物減少之交易價值於事故後即已產生，不以之後實際已交易為要件。本件原告宇盟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雖經修復完畢，但經委請鑑價師雜誌社鑑定，結果認其受損修復後，交易價值貶損金額為716,000元，業據其提出該社PricePro 鑑價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為證，而本院觀諸鑑價師雜誌社所為之鑑定，已全盤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且該其鑑價委員亦有取得事故折損鑑價師證書等情，則其所

01 為鑑定報告即無顯不可採之處，應可作為系爭車輛交易價
02 值貶損金額之參考依據，故原告宇盟公司此部分之請求，
03 洵屬有據。

04 (四) 原告宇盟公司主張之於113年11月19日至同年12月21日修
05 車期間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相當於租金損害137,067元部
06 分：按權利人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且依民法第
07 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
09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
10 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可知被告對系爭車輛原所有人
11 財盟公司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盟公司無法利用系
12 爭車輛所失利益，且原告宇盟所主張之無法利用該車輛所
13 失利益金額之計算期間，以修復所需合理期間即113年11
14 月19日至同年12月21日為限度，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5 為真實；然原告宇盟公司所主張無法利用系爭車輛所失利
16 益金額之計算，係依其於上開期間仍依租賃契約支付財盟
17 公司之每月租金128,500元（此有其提出之租賃合約書、
18 支付租金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作為標準，金額共137,
19 067元（計算式： $[128,500 \text{元} \times (1 + 2/30) \text{月}] = 137,067$
20 元），則乏法律上之依據。蓋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過失行
21 為而受損，已如前述認定，原告宇盟公司於系爭車輛上開
22 修復期間固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然其並無可歸責由，依民
23 法第441條規定：「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
24 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
25 務。」之反面解釋，得免其支付租金予出租人財盟公司之
26 義務，原告宇盟公司逕繼續支付租金予財盟公司所受租金
27 損害，顯非得請求被告予以賠償；然財盟公司既為系爭車
28 輛受損後之原權利人，自得以於上開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
29 爭車輛為由，對於被告請求賠償無法利用系爭車輛所受之
30 損害，再由權利受讓人即原告宇盟公司行使之；又財盟公
31 司固然以月租金128,500元將系車輛出租予原告宇盟公司

01 使用，惟其所收取之租金，顯然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
02 （諸如人事成本、車輛相關稅費、使用後耗損等等），則
03 以上開月租金作為計算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金
04 額，已然失真。因此本院參酌財政部所定之113年度營利
05 事業各業所得既同業利潤標準，以「汽車租賃」業之淨利
06 率14%，作為原告宇盟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利用系爭
07 車輛所受損害之認定標準，較為合理有據。據此核算，原
08 告宇盟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此部分金額為19,189元（計
09 算式：〔128,500元×（1+2/30）月×14%=19,189元，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請
11 求）。

12 （五）以上合計，原告劉子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51,100元
13 （計算式：1,100元+5萬元=51,100元）；原告宇盟公司
1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735,189元（計算式：716,000元
15 +19,189元=735,189元）。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其中114年4月26日為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14年7月9日為擴減狀繕本送達被
19 告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
2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4 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5項但書所示；至於原告敗訴
25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法 官 趙義德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